

金湖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维护和天地图·金湖数据
2024 年度融合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ZQHJ-C2025-0032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二 0 二 五 年 八 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金湖县除县城区、镇街集镇区外全域 1: 2000 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面积约 1300 平方千米。

2、按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完成天地图。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2452000 元）。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承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2352000 元）。

其中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成交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4. 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

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采购人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配合供应商各项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委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3. 及时组织对供应商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
4.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义务

1. 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采购人充分交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2. 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允许采购人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3. 供应商确保安全开展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4. 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相应项目成果。
5.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交采购人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第八条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5年12月底前提交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成果报告;按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天地图·金湖数据集年度更新上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省厅汇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采购人须在基本帐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供应商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合同款。

第十条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按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供应商损失。

2. 采购人未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采购人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项目组人员必须和提供证书的人员一致,如有违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按未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每逾期1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结算总价0.1%的违约金。

4. 供应商提供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成果。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供应商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项目成果,供应商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可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进行处理:(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

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 购 人：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8.5

供 应 商（牵头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8.5

供 应 商（联合体成员）：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8.5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 购 人（盖章）：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5年 8月 5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5年 8月 5 日

供 应 商（联合体成员）：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5年 8月 5 日



联合体协议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金湖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维护和天地图·金湖数据 2024 年度融合更新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成交，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具备甲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测绘资质：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实施项目中完成金湖县除县城区、镇街集镇区外全域约 1300 平方公里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并在年底前通过省级检查并汇交省厅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甲级测绘资质：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资质，实施项目中按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完成天地图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2352000 元）。

4、其中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 期：2025.8.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函）

致：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鉴于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参加以你方为采购人的金湖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维护和天地图·金湖数据2024年度融合更新技术服务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价款为2452000元人民币，合同履行责任部分履行期限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供应商的投保申请，我公司已接受供应商的投保请求，并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HR8162235URQ1KLG000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履约部分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贰拾元（：24,520.00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2025年08月01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共计153天。

四、本保险责任为履约保证。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采购标的发生《采购合同》中列明的质量问题时，因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采购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质量保证期内的退货、更换、维修等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质量保证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六、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诉讼

七、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B款（2022版）条款》。

八、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九、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B款（2022版）条款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

产 21001 险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招银大厦25层
2507、2508室

邮政编码：210017

电话：025-84550313/025-84550303

传真：025-84550313

日期：2025年07月31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B款（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4120220514983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与采购人或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企业，即《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中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与投保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党政机关、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然人，即《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两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 （一）履约保证；
- （二）质量保证。

第五条 履约保证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在保险期间内，采购标的发生《采购合同》中列明的质量问题时，因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采购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质量保证期内的退货、更换、维修等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质量保证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者设定担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的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采购合同》，或恶意串通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 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义务的；

(五)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采购合同》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采购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 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免于投保人承担的责任；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六) 间接损失；

(七)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八) 罚款、罚金及违约金等惩罚性赔偿；

(九)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和质量保证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始日和终止日以

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采购合同》以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签订与履行《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资质的审批、认定并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

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采购、安装以及调试活动进展情况、投保与被保险人履约情况等事项实施核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采购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间届满后若采购标的未验收，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履约部分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履约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履约部分进行确认或未对已履约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三）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的直接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以赔偿金额为限在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合同第三十三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反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反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按照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余额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二条规定予以抵扣完毕的，保险人不予退还。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采购】：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采购合同】：是指供应商/中标人同采购人/招标人，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行为达成共识，并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转包】：是指签署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实际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采购合同履行权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

【分包】：是指签署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行为。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